

桃園市英雄聯盟電競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

姓名		臺服 UID	
身分證字號		臺服登入 ID	
出生年月日		臺服召喚師名稱	
性別		臺服牌位/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菁英 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師 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師 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一 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二 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三 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四 ____分
就讀學校/ 服務單位			
連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
LINE ID			
住家地址		主打位置 (限填一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
戶籍地址			
使用個人滑鼠 (若無填寫,則統一 使用大會提供之 設備)	廠牌: _____ 型號: _____ 顏色: _____ 需安裝驅動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補位位置(可無) (限填一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
使用個人鍵盤 (若無填寫,則統一 使用大會提供之 設備)	廠牌: _____ 型號: _____ 顏色: _____ 需安裝驅動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韓服牌位/分數 (可免填)	

註：

1. 主打位置限填一個，須符合實際對戰紀錄，為佔比最高的兩個位置其中之一，若經查核不符將不受理報名。
2. 補位位置限填一個，供評審委員參考用，可不填寫。
3. 韓服牌位，供評審委員參考用，可不填寫。
4. 未滿 20 歲參賽者須經監護人同意。
5. 檢附資料如有不實，需負法律責任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

選手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桃園市英雄聯盟電競代表隊選拔賽
參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桃園市英雄聯盟電競代表隊選拔賽」，同意並保證通過選拔後，依桃園市政府之規定，準時參加相關訓練活動，並代表桃園市政府出賽指定之賽事，於賽事結束前，不會有戶籍轉出桃園市、拒絕代表桃園市出賽之情事發生。如有違反約定之行為，擅自退訓，一旦查證屬實，應賠償並返還相關之訓練費用，並自願接受依規定懲處。

(未滿 20 歲之委託人或受託人須監護人簽章同意。)

立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
立書人監護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桃園市英雄聯盟電競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(附件一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110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註：

1. 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競賽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桃園市爐石戰記電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姓名		亞洲 Battle.net ID	
身分證字號		Battle.net 註冊信箱	
出生年月日		最喜歡使用之職業	
性別		使用個人滑鼠 (若無填寫，則統一使用大會提供之設備)	廠牌：_____ 型號：_____ 顏色：_____ 需安裝驅動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就讀學校/ 服務單位			
連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		使用個人鍵盤 (若無填寫，則統一使用大會提供之設備)	廠牌：_____ 型號：_____ 顏色：_____ 需安裝驅動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LINE ID			
住家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
註：

1. 未滿 20 歲參賽者須經監護人同意。
2. 檢附資料如有不實，需負法律責任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

選手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桃園市爐石戰記電競代表隊選拔賽

參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桃園市爐石戰記電競代表隊選拔賽」，同意並保證通過選拔後，依桃園市政府之規定，準時參加相關訓練活動，並代表桃園市政府出賽指定之賽事，於賽事結束前，不會有戶籍轉出桃園市、拒絕代表桃園市出賽之情事發生。如有違反約定之行為，擅自退訓，一旦查證屬實，應賠償並返還相關之訓練費用，並自願接受依規定懲處。

(未滿 20 歲之委託人或受託人須監護人簽章同意。)

立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立書人監護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桃園市爐石戰記電競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(附件一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110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註：

1. 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競賽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